

青云店镇村级财务内部审计合同（二标段）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下称“甲方”）

乙方：北京达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村级审计事宜，经协商一致在北京市大兴区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审计范围及目的

为进一步确认村级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完善监督，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增强村级财务公开透明度，制约村干部违纪违规行为，发挥民主管理的积极作用，甲方委托乙方，对其辖区内 24 个行政村 2022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全面审计，重点审计内容：贯彻落实中央和本市关于“三农”、民生、社会管理等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推动新农村建设情况，及相关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村级组织财务收支情况；村级组织债权债务情况；村级组织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村级组织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的发包管理以及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村级组织资金管理使用以及本村集体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担保、出让的情况，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情况；村级合同履行情况；村级组织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等。

二、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责任

1、根据《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北京市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实施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被审计单位及其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按照《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北京市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实施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



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义务

1、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在乙方外勤开始时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对其做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但对于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仍由甲方负责。

乙方的义务是：

1、接受甲方的选择，并与甲方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等相关文书。

2、应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全部审计任务，不得转委托其他中介机构。如需延长审计时间，须报甲方同意。

3、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性有关规定及报价文件中的承诺进行服务，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接受甲方的协调、考核；在执行审计业务时应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真实反映审计过程和审计结果，定期向甲方汇报审计进展情况，及时汇报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4、根据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结果报告初稿。最终向甲方报送与被审计单位征求意见后的审计报告。

5、必须为委托项目配备相应数量的注册会计师，并且人员固定，未经甲方

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参与审计注册会计师如下：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1	王海青	110000902701
2	刘红旗	110000901293
3	冯梦琪	110000900003
4	王海峰	110000902702
5	白建利	110000901303
6	何春昉	110000901301
7	李全	110000900002
8	李园	110000902703
9	申军亮	110000901302
10	王亚亭	110000900001
11	王冠聪	110000900004
12	李天书	110004250003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有关规定，对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获悉的相关资料严加保密，乙方不得将其对外泄漏，否则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审计收费

(一)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北京市物价局《关于修订现行会计师事务所收费的通知》(京价(收)字〔2001〕335号文件)及甲方实际情况为基础计算的。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元)。

(二)甲方应于乙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一次性支付审计服务费。

(三)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报告的用途及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乙方向甲方致送专项审计报告一式叁份，供甲方为上述委托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甲方及其他第三方因使用或分发报告不当给其他单位、个人所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双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有效时间内，如果出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虚假资质，无正当理由拒绝完成该甲方交付的审计工作，擅自将审计工作转委托其他中介机构完成，未经甲方同意随意调换审计人员等，经甲方核实后，甲方有权中止协议，扣除审计费用。同时，保留追究其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的权力。

(二) 乙方完成的审查结果由甲方进行复核。复核采取随时抽检方式进行。复核不合格的，扣除部分审计费用。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四)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其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中规定的要求，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或经甲方书面延长时间内未能按照合同履行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关损失。

(五) 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5 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充抵。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有效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3年4月14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有效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3年4月14日